

勿用北斗衛星通訊設備，以免違法受罰！



中國的北斗盒子及北斗海聊屬於衛星通訊業務終端設備，其使用頻段未經核准，相關設備亦未經認證，屬於非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。擅自持有使用或輸入販賣，都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規定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分別依電信法第 67 條及第 65 條，處持有使用者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、處輸入販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沒入器材。

請使用國內合法的 **Inmarsat** 或 **Thuraya** 衛星通訊設備，政府才能在您需要救援時保護您。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財政部關務署

～～關心您～～